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選規二字第1061300295號

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1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典試法第33條。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106年9月26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

000513@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蔡宗珍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草案總說明

典試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二五七一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有關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為配合此授權規定，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草案。

為達國家考試公平、公正、公開之目的，並落實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試權利，俾期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與協助措施，爰訂定本辦法，全文計十六條，重點說明如次：

- 一、依典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授權意旨訂定草案名稱。
- 二、授權依據及授權事項與範圍。(草案第一條至第二條)
- 三、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形之申請事由及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協助。(草案第三條至第十一條)
- 四、身心障礙者申請程序與要件。(草案第十二條)
- 五、考選部准駁程序與決定。(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六、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依據典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用語訂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協助，以維護並合理調整其公平參與國家考試之機會。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一、明定法律授權事項與範圍。 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各國應透過制訂修正國家立法與法規等具體步驟，以納入合理調整及承認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將構成歧視的概念，並確保公私部門確實落實。故本辦法明定提供應考人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協助，以合理調整其應試條件，維護其公平之應試機會。
第三條 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但以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者為限。 三、放大試題、測驗題試卷（卡）。 四、點字試題，並以點字機應試。 五、以試場提供之盲用電腦應試。 六、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四條 有聽覺障礙者，得申請下列協助措施： 一、以警示燈與大字報方式提示考試起迄時間。 二、使用自備助聽器。	聽覺障礙者之協助措施。

<p>第五條 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下列權益維護措施：</p> <p>一、放大測驗題試卷（卡）。</p> <p>二、延長每科考試時間。</p>	<p>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之權益維護措施。</p>
<p>第六條 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者，得申請下列協助措施：</p> <p>一、適合之桌椅。</p> <p>二、提供輪椅或使用自備輪椅。</p> <p>三、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p>	<p>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者之協助措施。</p>
<p>第七條 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下列權益維護措施：</p> <p>一、以試場提供之電腦相關設備應試。</p> <p>二、放大試題、測驗題試卷（卡）。</p> <p>三、延長每科考試時間。</p>	<p>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之權益維護措施。</p>
<p>第八條 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得申請下列權益維護措施：</p> <p>一、口述應試，申論題由專人以電腦同步繕打或代為書寫，測驗題由專人代為劃記試卷（卡），並以經應考人確認之繕打、書寫及劃記之內容為其試卷。但非以語言、文字表述作答之考試科目，不得申請本款措施。</p> <p>二、延長每科考試時間。</p>	<p>一、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之權益維護措施。</p> <p>二、口述應試者，該代為繕打、書寫及劃記試卷（卡）之監場人員於考試時間終止時，即應停止代為作答，以維公平。另考量非以語言、文字表述作答，如實地測驗之考試科目特性，明定應考人不得申請口述應試。</p>
<p>第九條 因視覺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致依指定方式於測驗題試卷（卡）上作答有困難者，得申請改以書寫或勾選方式，於考選部提供之試卷用紙上作答。</p>	<p>明定依指定方式於測驗題試卷（卡）上作答有困難者之權益維護措施。</p>

<p>第十條 因第三條至前條規定以外之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敘明理由與需求，依其障礙性質及程度，申請本辦法所定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p>	<p>明定非列舉性功能障礙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者，依各科目考試時間之規定，一小時以下者，以十分鐘為限；逾一小時、未逾二小時者，以二十分鐘為限；二小時以上、未逾三小時者，以三十分鐘為限；三小時以上者，以四十分鐘為限。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科目，以延長四分鐘為限。</p> <p>前項所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p> <p>申請延長各科目考試時間獲准者，不得請求延長休息時間。</p>	<p>一、考量國家考試性質、考試類科及考試科目原設定作答時間長短之評量目的，依據每科考試時間區分延長考試時間。</p> <p>二、配合實務作業，明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科目延長四分鐘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各類措施之申請，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但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各該考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p> <p>申請人之身心障礙狀況固定，無治癒或復原可能，經考選部許可者，得免繳交前項診斷證明書。</p> <p>考選部必要時得命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或請申請人陳述意見。</p>	<p>一、明定各類措施之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p> <p>二、為減輕身心障礙者申請程序之不便，規定申請人之身心障礙狀況固定，無治癒或復原可能，經考選部許可者，下次考試申請相同之權益維護措施得免繳交醫院診斷證明書。</p>
<p>第十三條 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或不合規定，得補正者，考選部應通知限期補正。不得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其申請不予受理。</p> <p>前項不予受理之決定，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p>	<p>明定形式審查與補正程序及申請案不予受理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四條 考選部得延聘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辦法所定申請案。</p> <p>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考選部長指派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考選部試務承辦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考選部部長遴聘本機關或相關機關高級職員、學者、專家擔任。</p> <p>除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遴聘委員之任期應為一致，任期中增補遴聘之委員，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當然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當然委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遴聘委員應親自出席。</p>	<p>明定審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與任期。</p>
<p>第十五條 申請案合於申請資格與相關要件者，應提交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會應審酌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之維護與申請人應國家考試權益之維護與合理調整，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施。</p> <p>前項決定經核定後，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p>	<p>一、明定申請案合於申請資格與相關要件者之處理程序。</p> <p>二、申請案審查之准駁結果，以特殊行政處分方式，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表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病名及 診斷說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冊 (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 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 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